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

## 學生聯課活動課程要點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1.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北市教三字第 09334049100 號函辦理。
- 2.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40827600 號修正函頒。
- 3.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一日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修正函頒。

### 二、目的：開展學童多元智慧與能力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並發展學校特色社團與課程。

### 三、性質：

- 1.本要點所稱之聯課活動，係指以聯課活動時間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的活動課程，由專業的師資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之學習團體。
- 2.校內學生聯課活動之開課，悉依本要點。

### 四、主辦單位：訓導處。

### 五、協辦單位：體發中心、藝文中心。

### 六、開課原則：

- 1.聯課開課：聯課課程之成立得由本校教師或外部團體提出計畫，經聯課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
- 2.聯課課程計畫：課程計畫應含發起人、課程團隊名稱、開課目的、招生對象(需為本校學生，不得對外招生)、招生方式、預計社團人數、師資陣容(含教師專長、學經歷證明、終點費)、指導時間、指導方式、場地。
- 3.聯課活動申請請於每學期期末(五月、十一月)提出，並提出課程計畫、師資、課程材料費、上課場地、時間等，經由聯課發展委員會審核後成立。

### 七、師資聘任：聯課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若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.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2.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才藝素養，並持有下列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 - (1)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 - (2)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及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(3)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(2)所稱學經歷，已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

證書、證照或相關文件為限，為具備前項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，得報局備查後聘任之。

八、聯課發展委員會組織：

委員會由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老師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訓導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
並由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同等性質之課程主管為客座委員。

九、聯課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，內聘師資鐘點費每節參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活動鐘點費相

關規定。外聘師資鐘點費每節以 550 元。鐘點費支領標準詳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實

施要點附件一。外聘師資若為臺北市現職中小學教師、鐘點費得由聯課發展委員會依上述聯課

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另行審議決定。

十、學生參加聯課活動需參加完整個學期，請勿於學期中更換組別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